附件3：

报价承诺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询价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报价人（报价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报价，并提交报价文件正本。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人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需求书所要求的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

2.我们同意本报价自询价截止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则有效期延至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时止。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报价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5.我们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及其询价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报价。

7.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